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9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為規劃、推動院務發展及課程規劃相關事項，特訂定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提供院務發展、課程規劃相關諮詢、指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十人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院長就國內外具社會聲望、影響力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家、學者、校友中提名，經院主管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視需要依規定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